

权限内企业投资（包括外商投资）项目核准办事指南

事项名称	权限内企业投资（包括外商投资）项目核准
法律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 2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》 3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 4. 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山东省 2017 年本）》的通知 5. 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办法》
办理条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； 2. 符合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； 3.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； 4. 不影响我国国家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； 5. 对公共利益，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共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； 6. 申请材料符合要求。
办理范围	符合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山东省 2017 年本）》中需县行政审批局核准的建设项目。
申请材料	<p>申报项目的个人、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首先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zwfw.sd.gov.cn）注册账户，填写立项基本情况后，到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申领24位项目代码，凭项目代码开展审批业务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的请示文件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 2. 项目申请报告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 3. 选址意见书（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，原件1份，纸质） 4. 用地预审意见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 5. 耗煤的项目，需提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 6. 依法必须招标的，提供建设项目招标方案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 7. 按规定应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，应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（原件1份，纸质）； 8. 外商投资项目还应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（营业执照）；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；投资意向书；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；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出资决议等； 9. 因项目不同而需要的其他相关手续。
办理程序	申请-受理-审查-核准
收费标准	不收费
收费依据	无
承诺时限	10 个工作日
办理地点	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3 楼投资审批科
联系电话	0539-4803191